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古所处罚〔2024〕187号

当事人：喀什市果芳园干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99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街道\*\*\*\*路社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麦麦提\*\*\*\*\*瓦依提

身份证件号码：65\*\*\*\*\*39

2024年7月2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检查，对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路经营户是否按照法律规定落实商品明码标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喀什市果芳园干果店”对店里待售的商品未按照规定进行明码标价。

经查明，2023年6月8日，在喀什市\*\*\*街道\*\*\*\*路社区\*\*路\*号办理营业执照，字号名称：喀什市果芳园干果店。为了扩大经营，于2023年8月1日，从喀什市\*\*\*\*路“喀什市南达奶吧”前面租赁场地，经营干果销售，2024年7月2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对店里待售的商品未按照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6月13日收到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喀什市监责改〔2024〕16号，但仍未落实整改。当事人无法提供进、销货票据凭证或相关记录，故无法计

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2、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拍是的照片，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1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4、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5、减轻处罚申请书，贷款详情，医疗证明书，属当事人陈述，证明：经营困难，收入不好，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态度表现行为。

执法人员于2024年08月30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罚告〔2024〕187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明码标价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

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和第六条：“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码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的规定，构成未明码标价行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无销售记录或者收费票据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无法确定，按无违法所得进行论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的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罚款 1000 元 (壹仟元整)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 缴纳罚款)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机构留存。